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62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宗霖即蝦之城活蝦餐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詹宗霖即蝦之城活蝦餐廳
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
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
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5月14
日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
行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